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544號

上訴人 龍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妙鳳

訴訟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

被上訴人 梨誠國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誠揚

訴訟代理人 何念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建字第58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參仟貳佰參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8月間承攬上訴人所有門牌：臺北市○○區○○路0號16樓之8、16樓之7、16樓之6號房屋（下依序稱A、B、C戶，合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兩造就拆除及泥作工程、空調及水電工程（下合稱系爭兩工程）依序議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100萬元，嗣於同年12月及105年2月間已完工請款。上訴人於施工過程中又陸續追加鋁窗、木作、油漆、衛浴、熱水器、石材、玻璃、木地板、燈具、梯間保護、清潔除蟲及大樓清潔等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兩造於施工前或施工中已就材料品項、施作方式等進行討論，經上訴人同意後施作，伊於105年8月間依其通知提出系爭追加工程之報價單（下稱第3份報價單）請款，上訴人竟於同年月1

01 2日突然拒絕伊進場施作並要求議價。兩造於同年9月12日進行
02 協商後，伊於同年月26日復工，惟至同年10月3日油漆工程收
03 尾工作完成時，上訴人仍未依是日協調內容製作協議書簽回並
04 支付款項，伊因此暫停施工，上訴人逕於同年月13日終止契
05 約，斯時僅餘系爭追加工程A、B戶之廚具工項檯面及轉角櫃，
06 與BC戶地板拆除等項未施作，其餘均已完工，系爭追加工程尚
07 欠236萬8,599元未付等情，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
08 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09 之判決。另就上訴人所提反訴，則以：伊施作系爭房屋裝修工
10 程有瑕疵（含上訴人已付款部分）而應扣款部分，業經原審自
11 其應付工程款中扣除，上訴人另主張扣抵之各項費用，難認係
12 伊之行為所造成或可歸責於伊，無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原
13 審判命上訴人給付167萬0,331元本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
14 及上訴人之反訴；上訴人就原審命其給付及駁回其反訴請求逾
15 66萬7,795元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另被上訴人就其受敗
16 訴判決部分，未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答辯聲明：
17 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原為A、B、C三戶打通使用，原始裝潢
19 工程係由被上訴人承作，伊使用十餘年後擬進行整修（含增築
20 隔間將C戶獨立使用），並盡可能留用原有硬體設備，於104年
21 8月間以總工程200萬元為上限，將系爭房屋之室內裝修工程交
22 被上訴人承作，兩造約定同年12月31日完工，上訴人嗣要求展
23 期至105年4月30日，並以資金調度為由，陸續於104年12月及1
24 05年2月間請求伊支付工程款80萬元、100萬元，詎其至105年
25 7、8月仍未完工，多處施工存有瑕疵，甚至造成系爭房屋大門
26 門鎖、浴廁淋浴門及浴室馬桶等處受損（下稱受損設施），伊
27 限期要求被上訴人完工、修補瑕疵，兩造於同年9月中旬達成
28 和解協議，約定總工程款提高至250萬元，被上訴人應於2週內
29 完工，餘款70萬元於其完工、修補瑕疵及受損設施後給付。詎
30 被上訴人事後竟表示其不再施工，伊不得已於同年10月13日終
31 止契約，並自行僱工完成未完工部分（內含瑕疵修補）、修復

01 受損設施，分別支出60萬4,535元、6萬7,780元，復因被上訴
02 人施作之配線迴路不當，致系爭房屋抽油煙機於100年間發生
03 火災事故，受損10萬元，得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主張抵銷等
04 語，資為抗辯；另於原審反訴主張：伊因被上訴人有前述逾期
05 完工、不完全給付、瑕疵及加害給付（火災事故除外）情事，
06 支出修復費用60萬4,535元、馬桶費用3萬2,500元，復因被上
07 訴人遲延完工增加家具等倉儲費用8萬3,874元及大廈裝修清潔
08 費1萬9,350元等情，依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1項、第497
09 條、184條第1項、第227條第1、2項、第231條規定，求為命被
10 上訴人一部給付66萬7,795元之判決（另其原審反訴未繫屬本
11 院部分，不予贅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
12 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均廢棄。
13 (二)上開廢棄部分：1.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4 駁回。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6萬7,795元。

15 三查系爭房屋原為A、B、C三戶打通使用，上訴人於使用十餘年
16 後擬進行裝修及增設隔間將C戶回復獨立使用，於104年8月間
17 將前述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並於同年12月間、105年2月間
18 支付工程款80萬元、100萬元。嗣兩造於105年8、9月間發生爭
19 議，同年9月12日進行協商，上訴人於同年10月13日發函對上
20 訴人終止契約。又前述工程經原審囑託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
21 業同業公會（下稱室內裝修公會）鑑定結果，被上訴人施作之
22 部分工項存有瑕疵，所需修復費用為9萬8,600元；另上訴人於
23 施工中造成系爭房屋門鎖、淋浴門受損，應賠償上訴人修復費
24 用1萬6,380元、1萬8,900元，二者共計13萬3,880元（計算
25 式：98,600+16,380+18,900=133,880，均未稅），應自被上訴
26 人得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房
27 屋裝修前平面配置圖及照片、預定裝修之平面配置圖、上訴人
28 終止契約函及室內裝修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可稽（見原審卷
29 (一)第21至22、162頁、卷(二)第131至148頁及外放鑑定報告）。

30 四關於本訴部分：

31 按稱承攬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
02 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為報酬；未定報酬者，按照價目表所
03 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0條第1項、
04 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承攬契約為債權契約，其成立不以訂
05 立書面為必要，且工作期間、工作報酬金及其計算方式之約
06 定，亦非承攬契約成立之點，故兩造就上開各點雖未以書面約
07 定，無礙於承攬契約之有效成立。又定作人依民法第503條規
08 定解除契約，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
09 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為要件，於一般情形，期限並非契約
10 要素，是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
11 為，並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者，始有
12 適用。惟定作人依民法第511規定，在工作完成前，得隨時終
13 止契約，不受任何限制，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14 害。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定作人之終止契約而發生，是
15 其終止契約，不僅使契約向將來失其效力，並使承攬人取得請
16 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其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包括在上開損
17 害賠償範圍。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兩工程已完工付款，上訴
18 人於系爭追加工程近完工之際對伊終止契約，扣除前述兩造不
19 爭執之修復費用共13萬3,880元，上訴人就該工程已完成尚未
20 付款部分，應給付伊報酬（損害賠償）167萬0,331元等語，為
21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爰審認如下：

22 (一)查上訴人主張伊於104年8月間發包時曾要求總工程款以200萬
23 元為上限，完工期限104年12月31日，被上訴人後來要求展
24 期，並以資金調度為由，陸續請求預付工程款，第1、2份報價
25 單均其為了報帳所臨時製作，伊前未曾看過或確認云云，固據
26 提出訴外人即其法定代理人王妙鳳之子劉又誠（兼上訴人董
27 事，見原審卷(一)第10頁）所發LINE通訊紀錄、天月大廈裝潢
28 （修）施工許可證及保證金繳納單據為佐（見原審卷(一)第14
29 3、161頁、卷(二)第9頁）。惟查：

30 1.兩造前就系爭兩工程分別議定報酬80萬元、100萬元，並於104
31 年12月間、105年2月間完工付款等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與所

述相符之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2月14日報價單、天月裝修群組（成員含「三阿姨」即王妙鳳、「Patrick」即劉又誠、「Mike」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誠揚共三人）（下稱系爭群組）及其等個別間之LINE通訊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7至19、163至167頁、卷(二)第33至64頁、本院卷第435至459頁）。觀諸上開LINE通訊紀錄顯示：兩造於104年11月12日仍在討論A、B兩戶室內空間配置與規劃事宜；劉又誠於105年1月下旬詢問張誠揚廚具部分是否已報價及目前進度，張誠揚回稱泥作已完成，木工開始進料，並於同年2月16日通知對方要第2次請款，劉又誠要求張誠揚應先確認前次工程款（報價單）有無待修改之處，張誠揚旋回傳送系爭兩工程報價單照片，表示前者「拆除及泥作」（含稅計80萬0,006元）已修改完成，後者「空調及水電」（含稅計106萬5,750元）為此次請款，其會列印出來放在二人約定處所，劉又誠於當晚取得紙本報價單後，曾拍照回傳向張誠揚確認後者是否不含手寫之木作、油漆及廚具等項目；王妙鳳於翌（17）日亦向張誠揚詢問此次請款是否需開立發票，並要求以100萬元取整計算（即議價），並詢問其是否尚有利潤及表示謝意，而後主動陳稱：「公司（即上訴人）最多200萬支出，所以後面的金額可能需不需要發票，我要再算算」等語。另劉又誠於105年8月4日向張誠揚表示：「餐廳原本有拉主燈嗎？如果沒有就不必『追加』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63至164頁、卷(二)第33至34、64頁）。足見上訴人辯稱未曾看過前述報價單，被上訴人係以資金調度為由，要求其預付工程款云云，均非事實。

2. 又前揭群組或個別LINE通訊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36至241頁、卷(二)第33至47、57至64頁、本院卷第445至459頁）另顯示：系爭房屋裝修工程迄104年11月間，仍在討論拆除後空間要如何配置，王妙鳳母子於後續過程中亦對該工程如何進行、選材用料及計價等節甚為關心，一再詳為確認，依前述工程討論及進行情形，難認兩造於104年8月間已議定被上訴人須於同年12月31日完工。且觀王妙鳳於前述通訊中表示公司最多200萬支

01 出，後面金額需否發票還要再算等語，可知上開200萬元應為
02 其初始預估金額或認為可能需要被上訴人提供發票報稅之額
03 度，兩造於後續施工過程中邊做邊討論追加工項（含選材用
04 料），難認有以上開金額為上限之合意。是被上訴人初始向天
05 月大廈申報之施工期間，非屬兩造約定之完工期限，亦難認兩
06 造有前述工程款上限之合意存在。

07 3.再劉又誠、王妙鳳於系爭兩工程付款後，曾陸續與被上訴人另
08 討論追加廚具、木地板、電視櫃、衣櫃、鞋櫃等系統櫃、門
09 框、窗框、壁紙、背牆、地磚、把手、照明、湯屋天花板、百
10 葉窗、熱水器…等工項（含選材、用料、施工方式及部分有進
11 行議價），嗣劉又誠於105年8月間要求張誠揚整理報價，兩造
12 因此發生爭議，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拒絕被上訴人再入屋施工
13 等情，有前揭LINE通訊紀錄及被上訴人所提對話一覽表可稽
14 （見原審卷(一)第236至241頁、卷(二)第35至47、57至64頁、本院
15 卷第418至419、449至459、502至506頁），是被上訴人主張於
16 伊完成系爭兩工程議價請款後，上訴人又追加系爭追加工程，
17 兩造於施作前已就材料品項、施作方式進行討論，經上訴人同
18 意後施作，嗣上訴人於伊提出第3份報價單請款後，卻拒絕伊
19 進場施作並要求議價等情，堪認屬實。

20 4.上訴人雖辯稱：後來兩造法定代理人於105年9月12日進行協
21 商，當日達成總價以250萬元計算，並於被上訴人全部完工及
22 修補瑕疵與受損設施後給付餘款70萬元，以及限期2週完工之
23 和解協議云云（見本院卷第140、187、578頁），並舉證人即
24 天月大廈社區總幹事李明勝之證詞：上訴人於系爭裝潢期間有
25 委託管理中心幫忙確認及回報進場施作之工班及施工進度，因
26 為該社區是度假性質，大部分的屋主並沒有住在社區，後來王
27 妙鳳於105年9月12日與被上訴人負責人開會時，有請伊一起去
28 聽，該次協議重點是針對已施作但有瑕疵部分要做改善，未完
29 工部分要施作完成上訴人才付款，以及總工程款為250萬元含
30 稅，當時被上訴人負責人有同意，並現場清點應改善及未完成的
31 工項，約定限期兩週改善，被上訴人表示正確起迄日需待其

01 協調工班後才能明確告知等語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97至200
02 頁）。惟查：

03 (1)當日協商之錄音光碟及譯文（見原審卷(三)第283至285頁、本院
04 卷第601至659、674頁）顯示：王妙鳳先對張誠揚表示此次施
05 工伊有諸多不滿意，張誠揚雖針對其指摘部分進行解釋，但王
06 妙鳳仍表示伊母子討論過，認為被上訴人僅能收取成本（即工
07 資、材料）不能有利潤，故出價250萬元加上善後，張誠揚表
08 示本工程包含諸多購置設備，該金額實在差太多，不能亂殺
09 價，伊可以接受全部430萬元（即第1至3份報價單合計約430萬
10 元；見原審卷(一)第12頁）打8折，已經沒有賺，幾經溝通後，
11 張誠揚再退讓表示可接受打75折，王妙鳳則出價280萬元，張
12 誠揚再提出300萬元未稅，王妙鳳仍要求其退讓，最終張誠揚
13 表示280萬元未稅，稅外加，為其最終底線，王妙鳳則表示需
14 與劉又誠討論，還要考慮，過二天再回復，後來張誠揚有事先
15 離去，王妙鳳與李明勝仍留在現場討論，王妙鳳明確表示這個
16 工程其一定要被上訴人開發票，李明勝表示含稅後是294萬
17 元，王妙鳳即稱不會真的給他那麼多，沒有辦法接受，會去給
18 他抵等情明確。足見兩造當日僅有初步共識，並未達成終局之
19 和解。證人李明勝全程在場見聞，明知其二人各自底線，且未
20 臻一致，猶於原審證稱兩造已於當日達成以總工程款含稅250
21 萬元計算等合意，顯有刻意偏袒上訴人而為不實證述之情事，
22 難認與事實相符，自無足採。

23 (2)上訴人嗣雖改稱：伊於該次協商後隔2天又與被上訴人電聯，
24 並講好方案製作協議書，事後張誠揚有去天月大廈向李明勝拿
25 取協議書，方同意被上訴人進場施工，足見兩造已就該協議書
26 所載內容達成合意云云，並提出前述空白協議書為佐（見本院
27 卷第661、674至675頁）。惟前揭協議書並未經兩造簽認，被
28 上訴人亦否認其有同意該協議書所載內容之情事。觀諸上訴人
29 於前述時、地現場與被上訴人協商時，尚知全程錄音並要求總
30 幹事在場見證，其明知被上訴人當日幾經讓步，最終方提出
31 「280萬元，稅外加」之和解方式，事後內容有所變更，焉會

01 未再次錄音存證。佐以王妙鳳於前述現場協商張誠揚離去後，
02 又與李明勝私下討論，明確表示其不會真的給被上訴人那麼
03 多；證人李明勝證稱該協議書之內容是王妙鳳事後請伊打成書
04 面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一)第198頁反面）；另被上訴人就系系
05 爭房屋裝修工程所製付款記事，亦僅備註：「…3.9/12下午2
06 點雙方初步協議280萬和解（誤繕為「合解」，另以手寫加載
07 「全部280，應先付」等字）4.7/26本公司復工後，屋主未依
08 協議支付工程款及回簽協議書…」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
09 頁），並無雙方事後另達成以250萬元（含稅）和解之紀錄。
10 且其就前揭備註及LINE通訊紀錄中（見原審卷(三)第387至389
11 頁）表示要求上訴人簽立切結書及催促簽回協議書未果等語，
12 所稱協議書，係指上訴人未依當日其要求內容（即280萬元，
13 稅外加，見本院卷第317頁）製作書面簽回，非指前揭空白協
14 議書等語，衡諸前揭商討過程，可認合理。是前揭空白協議
15 書，性質應為上訴人事後另向被上訴人提出之和解要約，被上
16 訴人既未表示同意而於其上簽認，自難認兩造已就所示內容達
17 成合意。

18 (3)又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12日協商時，固曾就施工時間分太久
19 （即分段間隔過久），造成上訴人認為工程上有拖延（delay）
20 乙事表示歉意（見本院卷第615、626頁），然依其前後文
21 之語意判斷，此應屬被上訴人為促成兩造和談、化解糾紛所為
22 委婉、退讓之表示，難認其已承認前述工程訂有完工期限，及
23 其逾約定期限仍未完工之事實。從而，上訴人辯稱兩造已於10
24 5年9月中旬就系爭房屋全部裝修工程之總價（含付款方式）及
25 完工期限達成和解協議，被上訴人應受該和解之拘束云云，並
26 無足採。

27 (二)兩造於104年8月間成立承攬契約時，並未訂有完工期限，嗣亦
28 未達成和解協議，業如前述。上訴人於105年9月12日協商後，
29 陸續於同年9月14至23日間請被上訴人於中秋節過後安排復
30 工，並訂於同年9月26日復工，惟兩造於復工不久後，又於同年
31 10月6日因電視牆施作事宜發生爭執，被上訴人於翌（7）日以

01 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未付任何款項，且未簽回協議書為由，
02 通知將暫停施工，上訴人旋於同年月13日發函對被上訴人終止
03 契約等情，有前揭LINE通訊紀錄及存證信函可稽（見原審卷(一)
04 第21至22、144頁、卷(二)第47頁反面至第49頁反面）。揆諸首
05 開說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追加工程近完工之際，對
06 伊終止契約，就斯時伊已完成但尚未付款之工作，仍應依約給
07 付報酬或賠償伊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08 (三)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14日就系爭追加工程所為之報價，並未獲
09 上訴人同意（見原審卷(一)第13至16頁反面），惟上訴人依民法
10 第491條第2項規定，仍應依價目表或習慣給付報酬。茲就各工
11 項之合理報酬，審認如次：

12 1.梯間保護工程（即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項次壹之一）：兩
13 造均不爭執此工程已施作（見原審卷(一)第168頁），經原審囑
14 託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裝修公會）鑑定及
15 補充鑑定結果，被上訴人報價8,000元可認合理（見原審卷(一)
16 第14頁、卷(三)第437頁、鑑定報告第42頁、補充報告第58
17 頁），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完成工作，其事後另洽他人施
18 作，應減少其費用為6,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75、213、251
19 頁），並無可採。

20 2.鋁窗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二）：兩造均不爭執C戶湯屋臥落
21 地窗及百葉窗工項已施作，經裝修公會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
22 被上訴人報價3萬9,000元屬合理，惟未全部施作完成，實作數
23 量僅價值3萬8,350元；另上訴人爭執玻璃百葉窗未施作（原有
24 設施），勘查現場確屬新作，其報價1萬4,000元亦屬合理（見
25 原審卷(一)第14頁、卷(三)第437頁、鑑定報告第42頁、補充報告
26 第59頁），堪認本項以5萬2,350元計算（計算式：38,350+14,
27 000=52,350），應屬適當。上訴人辯稱前者金額過高及後者未
28 施作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68頁、本院卷第163、169、251
29 頁），並無可採。

30 3.木作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三前段）：被上訴人報價122萬3,5
31 00元（見原審卷(一)第14頁正反面、卷(三)第437至441頁），審酌

其於原審自承AB戶編號9（報價3萬3,000元）之書房連動拉門成品仍在工廠（見原審卷(一)第214頁反面），顯未完成安裝，難認業已完成；另其餘工項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C戶各工項均有施作，多數數量正確、價格尚屬合理，勘查為新作，惟鞋櫃、衣櫃（均系統）、浴室門框及門有瑕疵，必要修繕費用依序為1,500元、1,500元、3,500元；全室造型天花板及前述天花板與牆面批土數量各短少1坪，應分別扣5,200元、1,500元。另A、B戶各工項均有施作，多數數量正確、價格尚屬合理，勘查為新作，惟全室雙面隔屏數量短少1尺，應扣2,400元；全室造型天花板數量短少1坪，應扣5,800元；鞋櫃、衣櫃（均系統）數量分別短少4.6尺、2.3尺，依序應扣1萬9,780元、1萬4,030元。又客廳儲藏間及次臥儲藏間之門片價格偏高，依序應扣2,000元、2,000元；客廳地板下儲藏櫃有瑕疵及前述天花板與牆面批土不平，所需修繕費用依序為3,000元、8,000元，至上訴人委請其他裝潢公司改作之支出，不足作為被上訴人未施作之證明（見鑑定報告第42至46頁、補充報告第59至66頁）。準此，堪認前述報價扣除未完成、數量短少或過高部分及扣減前述瑕疵修補費用（計算式：1,223,500-〈33,000+1,500+1,500+3,500+5,200+1,500+2,400元+5,800元+19,780+14,030+2,000+2,000+3,000+8,000=103,210〉=1,120,290；其中瑕疵修補費用1萬7,500元屬前述兩造不爭執應扣除之9萬8,600元範疇）後，以112萬0,290元計算，應屬適當。上訴人辯稱尚有部分項目未施作或金額過高等情事（見原審卷(一)第168至169頁、本院卷第163、169、175、251至257頁），並無可採。另其辯稱電視櫃、玄關隔屏、天花板垂噴漆等，乃被上訴人未經其同意自行施作云云，惟衡諸王妙鳳母子於施工過程中分別以LINE或電話與被上訴人聯繫施工需求（含提供示意圖），倘無渠等指示或認可，被上訴人應無可能逕自施作，故亦無可取。

4.廚具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三後段）：被上訴人報價31萬5,000元（含AB戶21萬元、C戶10萬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14頁反面

至第15頁、卷(三)第441至445頁)，審酌其於原審曾自承AB戶編號1之d所示側封板於105年9月22日因施工需求已卸下；編號2之a所示杜邦石檯面、編號4之a至d所示水槽、水龍頭、側拉籃及轉角小怪物等配件（依序報價3,500元、4萬8,090元、1萬0,500元、6,000元、2,000元、7,000元）均仍在工廠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4頁反面至第215頁），顯見並未完成安裝，自難認該工項已完成而應予扣減，另編號2之下崁工資1,200元，理應同步刪除。至其餘部分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除AB戶編號3之b油煙機整理、C戶編號3之aIH爐代裝整理、c洗碗機代裝整理及編號4之水槽代裝整理（依序報價1,800元、1,200元、2,200元、1,200元）無法判定有無施作外，其餘各項均有施作（部分為事後現場遭拆除），價格尚屬合理。惟AB戶之上、下櫃數量（長度）有不足，前者246公分（應扣140元），後者392公分（應扣7,260元）；另電磁爐安裝位置不當、C戶之杜邦石檯面有磨痕及中島油煙機安裝位置不當，所需修繕費用依序為6,000元、6,000元、7,000元（見鑑定報告第46至48頁、補充報告第66至74頁）。準此，前述報價扣除未完成、數量短少及修補費用（計算式：315,000-〈3,500+48,090+10,500+6,000+2,000+7,000+1,200+1,800+1,200+2,200+1,200+140+7,260+6,000+6,000+7,000=111,090〉=203,910；其中瑕疵修補費用共1萬9,000元屬兩造不爭執應扣除之9萬8,600元範疇）後，堪認本項工程以20萬3,910元列計，應屬適當，上訴人辯稱尚有部分項目非伊指示或有其他項目亦未施作、存有瑕疵或金額過高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69至170頁、本院卷第163至165、169、175至177、257至263頁），並無可採。

5.衛浴設備（即附表項次壹之四）：被上訴人報價17萬0,630元（見原審卷(一)第15頁反面、卷(三)第447至449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除AC戶排風罩6組（每組380元），現場僅能目視2組數量，其他無法判定，餘項均有施作，且上訴人爭執項目勘查為新做，價格

01 合理（見鑑定報告第49至50頁、補充報告第74至77頁）。佐參
02 上訴人於原審自承C戶排風罩有施作（見原審卷(一)第170頁），
03 堪認本項工程以16萬9,110元列計（計算式： $170,630-380\times4=$
04 $169,110$ ），應屬適當。上訴人空言抗辯仍有部分設備未施作
05 或屬舊有設施之沿用，並存有瑕疵應予減價云云（見原審卷(一)
06 第170至171頁、本院卷第165、169、176、263至265頁），並
07 無可採。

08 6.熱水器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五）：被上訴人報價3萬2,000元
09 （見原審卷(一)第15頁反面、卷(三)第449頁），經裝修公會現場
10 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確有施作，
11 價格合理（見鑑定報告第50頁、補充報告第77頁），且為上訴
12 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70頁、本院卷第177、265頁），
13 應屬合理。

14 7.石材工程（附表項次壹之六）：被上訴人報價4萬3,000元（見
15 原審卷(一)第15頁反面、卷(三)第449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
16 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確有施作，價格
17 合理，惟C戶湯屋浴缸檯面安裝有縫隙，所需修繕費用為3,500
18 元（見鑑定報告第50頁、補充報告第77頁），是扣除前述修繕
19 費用（屬前述兩造不爭執應扣除之9萬8,600元範疇）後，本項
20 工程以3萬9,500元計算，可認合理。上訴人業於原審自承本項
21 有施作，嗣於本院改稱被上訴人未施作（見原審卷(一)第171
22 頁、本院卷第165、265頁），不足為採。

23 8.玻璃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七）：被上訴人報價3萬5,000元
24 （見原審卷(一)第15頁反面、卷(三)第449頁），經裝修公會現場
25 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確有施作，
26 且價格合理（見鑑定報告第50頁、補充報告第77至78頁），是
27 本項工程以3萬5,000元列計，應屬合理。上訴人泛稱有瑕疵，
28 應減為2萬5,5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77、265頁），並無可
29 取。

30 9.清潔及除蟲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八）：被上訴人報價4萬1,0
31 00元（見原審卷(一)第15頁反面至第16頁、卷(三)第449頁），經

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被上訴人確有施作，上訴人又委他人施作與本案無關（見鑑定報告第50頁、補充報告第78至79頁），是本項工程以4萬1,000元列計，應屬適當。上訴人空言泛稱未施作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1頁、本院卷第165、265至267頁），不足為採。

10.窗簾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九）：上訴人報價10萬1,7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頁、卷(三)第449至451頁），審酌其於原審曾自承AB戶湯屋之窗簾工程（含工資共報價1萬7,700元）未施作且未（不）請求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16至217頁），堪認該部分款項應予扣除。至其餘部分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被上訴人確有訂製施作新的，舊的已拆除運棄（見鑑定報告第50至51頁、補充報告第79至80頁）。準此，本項工程以8萬4,000元列計（計算式：101,700-17,700=84,000），可認合理。上訴人稱尚有部分未施作且存有瑕疵，其事後另委請他人施作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1至172頁、本院卷第165、267至269頁），不足為採。

11.木地板工程（即附表項次壹之十）：上訴人報價30萬6,0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頁、卷(三)451至453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被上訴人確有施作，C戶價格尚屬合理(6,800元/坪)，AB戶報價偏高(8,500元/坪)，其中部分鋪設不平、次臥地板受潮未更新之瑕疵，所需修繕費用為3萬4,000元（見鑑定報告第51頁、補充報告第80頁）。惟被上訴人主張AB戶鋪設之木地板為定製，其於施作前已向劉又誠告知廠商報價（連工帶料）9,500元/坪，經其同意、進行選色及要求代為殺價，業據提出該次LINE通訊紀錄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33頁反面、第240至241頁），核屬相符，堪認被上訴人事後另與廠商議價後報價8,500元/坪，既未逾原報價金額，應認合理；另審酌其於原審自承有8坪面積於契約終止時尚未完成（計6萬8,000元，見原審卷(一)第189頁反面至第190頁），該部分自應予扣除。是本項工程扣除前述修繕費用（屬兩造不爭執應扣除之9萬8,600元範疇）及未完成部

分，以20萬4,000元計算（計算式：30,6000-34,000-68,000=204,000），可認適當。上訴人辯稱其價格過高、有部分未施作或存有瑕疵，AB戶、C戶應分別以14萬3,000元、5萬5,000元計算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2頁、本院卷169、175、269頁），並無依據。

12.大樓清潔費（即附表項次壹之十一）：上訴人報價5,1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頁、卷(三)453頁），經裝修公會檢視其所提繳費單據，確認被上訴人有支付104年8月17日至105年1月15日之C戶大樓清潔費（見鑑定報告第52、110頁、補充報告第81頁），是本項以5,100元列計，應屬合理。上訴人雖否認被上訴人此項支出，並提出105年1月18日至同年月7日間之大樓清潔費單據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2、187頁、本院卷165、269頁），惟二者期間並無重疊，所辯自無足採。

13.燈具工程（附表項次壹之十二）：上訴人報價4萬0,8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頁正反面、卷(三)453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被上訴人之單價合理，惟其中AB戶、C戶之LED大崁燈施作數量依序少12組、4組，分別應扣3,000元、1,000元；另LED小崁燈（鑑定報告就AB戶誤繕為大崁燈）施作數量則分別漏估2組、6組，應依序加計2,100元、700元，其餘數量均屬正確且已施作，其中房間1組壁燈無法使用，合理修繕費用為500元（見鑑定報告第52頁、補充報告第81至82頁）。是扣除前述數量短少及修繕費用（後者非屬兩造不爭執之9萬8,600元範疇）後，堪認本項工程以3萬9,100元列計（計算式：40,800-〈3,000+1,000+500〉+700元+2,100=39,100），應屬合理。上訴人抗辯尚有其數量施作不足或有瑕疵而應減價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2頁、本院卷177、269至271頁），並無可採。

14.總上，被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合理報酬（損害賠償）加計5%營業稅以後，共計213萬5,018元（計算式：〈8,000+52,350+1,120,290+203,910+169,100+32,000+39,500+35,000+41,000+84,000+204,000+5,100+39,100=2,033,

350〉 $\times 105\% = 2,135,01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四)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227條、第493條第1、2項、第494條、第495條第1項、第487條分別定明定。經查：

- 1.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程前分別檢具報價單向上訴人請款，經王妙鳳母子二人檢視後就其報價單應否修改、開立發票等節與被上訴人討論、議價後，議定為80萬元、100萬元（均含稅），並已如數付款完畢，業如前述，足認兩造已就系爭兩工程報酬數額達成合意，均應受其拘束，上訴人事後爭執其部分項目之價格過高，核屬無據。至其抗辯：被上訴人就系爭兩工程及追加工程之施作存有瑕疵（含短作），伊於105年9月12日協商時催告其修補，被上訴人迄契約終止時，仍未完成修補，並另有加害給付（詳後述）之情事，依前揭規定，伊得請求被上訴人償還費用、賠償損害或減少報酬，並據此主張抵銷，是否可

01 採，則審認如后：

02 (1)系爭兩工程部分：

03 ①拆除工程（即附表項次貳之一）：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施作
04 本項工程，其金額應予扣除云云（見原審卷(一)第172頁、卷(三)
05 第11頁、本院卷第271頁），惟經原審囑託裝修公會現場勘測
06 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認定被上訴人確
07 有施作上開工程（見鑑定報告第34頁、補充報告第45頁），故
08 無可採。

09 ②磁磚材料（即附表項次貳之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部分
10 未施作（含數量不足）或存有瑕疵（見原審卷(一)第173頁、卷
11 (三)第11頁、本院卷第271至273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
12 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A、C戶湯屋浴缸磁
13 磚施作數量不足，應依序扣減260元、130元；A戶湯池施作太
14 深，所需修繕費用為1萬7,500元；B、C戶玄關廚房地坪磁磚有
15 縫隙未接合及污（水）漬等情形，所需修繕費用依序為3,500
16 元、2,000元，餘數量正確且已施作（見鑑定報告第34至35
17 頁、補充報告第45至47頁）。前述情形經上訴人於105年9月12
18 日協商時催告被上訴人修補，迄同年10月13日上訴人終止契約
19 時仍未完成修補，含稅後所需費用共2萬4,535元（其中數量不
20 足之390元〈260+130〉加計5%營業稅後為410元，再按兩造議
21 價比例1000000/1065750〈約相當於94%〉折算為385元；其餘
22 部分之2萬3,000元〈17,500+3,500+2,000〉加計5%營業稅後為
23 2萬4,150元；合計2萬4,535元〈385+24,150〉；元以下四捨五
24 入，以下均同），堪認上訴人就此主張抵銷為有據，逾之則屬
25 無據。

26 ③泥作工程（即附表項次貳之六）：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部分
27 未施作（含數量不足）、存有瑕疵或重複計價（見原審卷(一)第
28 173頁、卷(三)第13頁、本院卷第273至275頁），經裝修公會現
29 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窗框高
30 壓灌注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坪防水及粉光、C戶湯屋淋浴間
31 防水、C戶浴室半高防水等項目應屬隱蔽工程，現場無法判

01 定；另湯屋浴缸七厘石打底防水部分實際施作數量及修繕費用
02 已於前項材料及修補費用中載明，其餘確有施作，施作工法符
03 合標準無誤，並無重複請求（見鑑定報告第35至36頁、補充報
04 告第47至50頁），審酌被上訴人未能證明確有施作前述無法判
05 定之防水工程共30萬2,800元（見原審卷(一)第17頁及附表同項
06 編號1至3、5至6所示判斷金額），加計5%營業稅後為31萬7,94
07 0元，再按兩造議價比例約94%，折算為29萬8,864元，堪認上
08 訴人就此主張抵銷，核屬有據，逾之則屬無據。

09 ④空調工程（即附表項次參之一）：被上訴人報價45萬4,900元
10 （見原審卷(一)第18頁正反面），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部分未施
11 作、裝設不良導致漏水、風管未固定或油煙進入冷氣出風口有
12 瑕疵（見原審卷(一)第174頁、卷(三)第13至15頁、本院卷第275至
13 279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
14 補充鑑定結果：現場空調設備（室內外機）本身無漏水疑慮，
15 惟上訴人爭執之AB戶之室外機防硫處理及2/3銅管、2/4銅管、
16 2/5銅管、排水管（含保溫）等項，現場無法目視判斷有無施
17 作（依序報價2萬元、3,000元、5,500、6,500、7,500元），
18 另鋁製無邊框線型出風口未固定，所需修繕費用為1,600元，
19 至上訴人主張抽油煙機使用時油煙會進入冷氣出風口，現場無
20 從判定；C戶之室外機防硫處理及2/3銅管、2/4銅管、排水管
21 （含保溫）等項，現場無法目視判斷有無施作（依序報價1萬
22 2,000元、8,500元、1萬元、5,000元），其餘確有施作，且屬
23 工程所需（見鑑定報告第37至38頁、補充報告第50至53頁）。
24 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前述無從判定之工項（20,000+3,000+
25 5,500+6,500+7,500+12,000+8,500+10,000+5,000=78,000）確
26 已施作，自應予扣除。是加計5%營業稅後為8萬1,900元，再按
27 兩造議價比例約94%，折算為7萬6,986元，再加上出風口未固
28 定之修繕費用1,600元含稅後為1,680元，二者合計7萬8,666元
29 （76,986+1,680），堪認上訴人就此主張抵銷，核屬有據，其
30 餘爭執未施作、有瑕疵應扣款或價格過高部分，則屬無據。

31 ⑤水電工程（即附表項次參之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部分

未施作、數量無法確認或存有瑕疵（見原審卷(一)第175至176頁、卷(三)第15至19頁、本院卷第279至285頁），經裝修公會現場勘測及參酌施工照片等資料，鑑定及補充鑑定結果：新配開關雙切出線少作9組（每組1,100元）應扣9,900元；新配地板插座（每座2,400元）應扣4,800元；新配網路、電視、電話等三項出線依序少作6組、2組、4組（每組1,600元）應分別扣9,600元（報告誤繕為3,200元）、3,200元、6,400元；220V冷氣及電熱水器電源平方線、壓接式冷水口兩項依序少作2組、3組（每組3,500元）分別應扣7,000元、10,500元；光纖配管少作1組，應扣3,500元；減壓閥更換（2萬2,000元）及排水檢查（1萬2,000元）均為工程中之施工檢查，無法判定；蒸氣機未重新安裝，應扣5,000元；其餘各項現場均有施作，數量未短少，及湯屋不鏽鋼出水盤高度在標準範圍內，上訴人主張部分為原有設施未更新部分則未提出證明（見鑑定報告第37至41頁、補充報告第53至58頁）。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前述數量不足及無法判定之項目（9,900+4,800+9,600+3,200+6,400+7,000+10,500+3,500+22,000+12,000+5,000=93,900）確已施作，自應予扣除。是加計5%營業稅後為9萬8,595元，再按兩造議價比例約94%，折算為9萬2,679元，堪認上訴人就此主張抵銷，核屬有據，逾之則屬無據。

(2)系爭追加工程部分：

查系爭追加工程有部分未施作（含數量不足）或瑕疵所需修復費用，業經審認如上，並自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合理報酬中排除（詳理由欄四(三)），不應重複扣除。

(3)加害給付部分：

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施工中造成系爭房屋門鎖、淋浴門受損，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6,380元、1萬8,900元（見本院卷第397、487頁），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二者共3萬5,280元（16,380+18,900），加計5%營業稅後為3萬7,044元，堪認上訴人就此主張抵銷，核屬有據。

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施工中不慎損毀系爭房屋之浴室馬桶，造

01 成管線阻塞，因此更換馬桶支出3萬2,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397、487頁），固舉證人李明勝之證詞，即：伊於被上訴人施
03 工期間曾進屋查看，發現馬桶有被倒砂土、菸蒂、檳榔汁，後
04 來屋主有請人來處理馬桶阻塞之問題，但無法暢通等語（見原
05 審卷(一)第198頁）為憑。惟前述證人李明勝有不實刻意偏袒上
06 訴人之情形，業如前述，此部分證詞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
07 其另證稱：伊發現工人倒物品時，馬桶有無阻塞不清楚，後來
08 屋主找人來修，二者相隔多久伊也不記得等語，審酌系爭房屋
09 於整修前已使用10餘年，經年累月使用，其馬桶發生阻塞之可
10 能因素眾多，亦難認必為被上訴人所造成，故上訴人就此項支
11 出主張抵銷，並無足為採。

- 12 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停工致伊終止契約，係可歸責於被上
13 訴人，伊事後另委訴外人吉福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吉福
14 森公司）完成後續裝修工程並修補瑕疵，支出60萬4,535元等
15 語（見本院卷第397至399、487頁），固據提出吉福森公司出
16 具之工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匯款憑證為佐（見原審卷(一)第14
17 7至151頁、本院卷第181至183頁）。惟兩造間就系爭房屋裝修
18 工程並未訂有完工期限，亦未於105年9月協商時達成工程款總
19 額及工期之和解協議，嗣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6日因電視牆施
20 作事宜又與上訴人發生爭執，故於翌日以上訴人未就系爭追加
21 工程（內含多項設備添購）給付任何款項，且未依同年9月12
22 日協商內容簽回協議書為由，通知上訴人將暫停施工等情，業
23 如前述。縱上訴人認被上訴人停工構成違約，仍應限期催告其
24 履約無效果時，始得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然上訴人捨此不
25 為，逕於同年月13日對被上訴人終止契約，揆諸前開說明，自
26 難認其終止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細究前揭工程估價單內
27 容，屬瑕疵修補之項目為少數，多數項目為重作、繼續完成工
28 作之費用，亦難認其上所載數額，係被上訴人之行為所造成之
29 損害或因此應減少上訴人已完成之工作報酬。此外，被上訴人
30 施作前述工程有瑕疵（含短作）部分，業經本院審認其必要修
31 繕費用自應付報酬中予以扣除（抵銷），亦如前敘，上訴人抗

01 辯尚有其他修繕費用可資抵銷，並無依據。

02 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施作系爭房屋之配線工程迴路不當，造成
03 AB戶之廚房抽油煙機於110年2月16日出現悶燒發生火災，伊於
04 同年3月18日委請訴外人「鴻業水電工程」人員檢查後，發現
05 系爭房屋因電線纏繞綑綁在一起，又有配線迴路過載問題，建
06 議各戶均應將抽油煙機及加壓排風機線路分別設立迴路，以確
07 保用電安全。伊於同年5月7日發函催告被上訴人改善前述工程
08 程，均未獲置理等情，固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暨回執
09 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及前述工程行所出具之報價
10 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07至121頁）。惟「鴻業水電工程」並無
11 辦理公司或商號登記，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2 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697至700頁），難認該工程行確具有水
13 電工程之專業，是前揭報價單所載內容，無從逕採為有利於上
14 訴人之認定，其亦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578、7
15 05頁），自無可採。

16 2.總上，被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得請求上訴人給付213萬5,018
17 元之報酬（損害賠償），業如前述，惟上訴人對其另有計53萬
18 1,788元（24,535+298,864+78,666+92,679+37,044）之債權，
19 並主張抵銷，是二者互為扣抵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60萬3,230元（2135,018-531,788），核
21 屬有據，逾之為無理由。

22 五關於反訴部分：

23 上訴人主張伊因被上訴人逾期完工、不完全給付、瑕疵及加害
24 給付情事，支出修復費用60萬4,535元、馬桶費用3萬2,500
25 元，增加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之家具等倉儲費用8
26 萬3,874元及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之大廈裝修清潔
27 費1萬9,350元，依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1項、第497條、18
28 4條第1項、第227條第1、2項、第231條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
29 人給付66萬7,795元本息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
30 情詞置辯。經查：

31 (一)兩造間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並未訂有完工期限，亦未於105年9

01 月協商時達成工程款總額及工期之和解協議，嗣被上訴人於同
02 年10月6日因電視牆施作事宜與上訴人發生爭執，於翌日以上
03 訴人未就系爭追加工程（內含多項設備添購）給付任何款項，
04 且未依同年9月12日協商內容簽回協議書為由，通知上訴人將
05 暫停施工，上訴人逕於同年10月13日發函對被上訴人終止契
06 約，難認其終止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事後委請吉福森
07 公完成後續裝修工程及修補瑕疵，支出60萬4,535元，其中涉
08 及被上訴人施作前述工程有瑕疵（含短作）之必要修繕費用，
09 業自其應付報酬中予以扣除（抵銷），上訴人不得再重複請求
10 被上訴人給付，逾之為無理由；另上訴人支出更換馬桶費用，
11 難認係因被上訴人之行為所造成，不得對其請求，均業如前
12 述。故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均屬無據。

13 (二)又兩造未約定完工期限，上訴人亦未證明前述工程係因可歸責
14 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逾相當時期仍未完工，則其另主張因被
15 上訴人逾期，致伊增加家具等倉儲費用8萬3,874元及大廈裝修
16 清潔費1萬9,350元，應由被上訴人如數賠償，亦屬無據。從
17 而，上訴人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萬7,795元
18 本息，為無理由。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60
20 萬3,2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月14日（見原
21 審卷(一)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之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依承攬
23 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6萬7,795
24 元，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
25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6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27 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及反訴請求不應准許部分，
28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
29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30 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1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七庭

06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07 法 官 許炎灶

08 法 官 蔡惠琪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3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1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7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黃文儀